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8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

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及持有股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8日（8:00-9:30）

(三) 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温州路1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997-265531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